

2016 年度潮州市潮安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潮州市潮安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概况

一、 部门职责

二、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潮州市潮安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2016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潮州市潮安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2016 年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016 年度潮州市潮安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决算公开说明

第一部分 潮州市潮安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概况

一、部门职能

潮州市潮安区经济和信息化局为区人民政府负责调节近期国民经济运行和信息产业工作的政府工作机构，下设区信息管理办公室和区节能监察中心，分别负责全区信息管理工作和节能监察工作。

二、机构设置

本单位决算为汇总决算，包括：局本级决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决算。下属单位具体包括：潮州市潮安区信息管理办公室和潮州市潮安区节能监察中心。局设置了秘书股、人事股、计划财务股、对外贸易管理股、外商投资管理股、加工贸易管理股、技术股、企业改革与监督股、商贸管理股、市场和服务业股、机电能源股、商会办公室、信息管理股等 13 个职能股室。局机关行政编制 32 名，年末实有在职人员 30 人；区信息管理办公室事业编制 6 名，年末实有在职人员 4 人；区节能监察中心事业编制 3 名，年末实有在职人员 1 人。

第二部分 潮州市潮安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2016 年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决算说明：

1. 2016 年年度总收入 4945.77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决算 4945.77 万元，比 2015 年决算数增加 4051.19 万元，原因主要是区财政局拨付加大扶持力度支出新一轮技术改造新增专线资金、省级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及省级企业情况综合工作经费、潮州市促进外贸稳增长专项扶持资金、省电机能效提升补贴资金、2015 年技术改造相关专项结余资金等专项资金。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922.88 万元，比 2016 年预算数增加 4347.09 万元，原因主要是区财政局拨付加大扶持力度支出新一轮技术改造新增专线资金、省级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及省级企业情况综合工作经费、潮州市促进外贸稳增长专项扶持资金、省电机能效提升补贴资金、2015 年技术改造相关专项结余资金等专项资金。

2. 2016 年年度总支出 667.44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决算 667.44 万元，比 2015 年决算数减少 24.03 万元，原因主要是减少一些项目支出。具体情况：（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411.49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以及信息中心网络维护费及设备购置费、党政内网维护费、经贸展销会经费等项目开支，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06.7 万元，下降 20.59%，主要原因是减少一些项目支出。

（2）教育（类）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 %。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1. 2016 年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4922.88 万元。其中：一

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922.88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4347.09万元，增长754.97%；主要原因是区财政局拨付加大扶持力度支出新一轮技术改造新增专线资金、省级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及省级企业情况综合工作经费、潮州市促进外贸稳增长专项扶持资金、省电机能效提升补贴资金、2015年技术改造相关专项结余资金等专项资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

2. 2016年财政拨款支出合计659.5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59.52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83.73万元，增长14.54%；主要原因是增加了人员经费；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

分功能科目看，一般公共服务（类）商贸事务（款）411.49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以及信息中心网络维护费及设备购置费、经贸展销会经费等项目开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36.15万元，主要用于退休人员的退休费。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21.96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的医疗保险缴费补助；住房保障支出25.43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的住房公积金支出。科学技术支出30.38万元，主要用于信息中心人员经费及信息管理事务经费。节能环保支出16.11万元，主要用于节能监察中心人员经费及节能监察中心能力建设经费。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17.32万元，主要用于网上办事大厅等电子

政务建设项目支出。商业服务业等支出8.60万元，主要用于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三、“三公”经费支出说明

2016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3.39万元，比2015年决算数减少12.23万元，完成预算13.6万元的24.92%。比2016年预算数减少10.21万元，原因是2016年比2015年减少了出国团组数，减少出国人次。2016年实际出国人次比年初预计减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比年初预算数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1. 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本级、单位出国团组数为2个、2人次，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23万元，占“三公”经费6.78%，完成预算7.5万元的3.06%，比2015年决算数减少7.31万元，原因是2016年比2015年减少了出国团组数，减少出国人次，相应减少了费用开支。2016年实际出国人次比年初预计减少，也减少了费用开支。开支内容包括：

(1) 参加会议支出0万元；(2) 出国谈判、工作磋商支出0.12万元，主要用于参加2016粤澳名优商品展销会，在澳门期间的伙食费、交通费等支出；(3) 境外业务培训及考察0.11万元，主要用于参加粤东地区高级管理人员香港研讨班，在香港期间的伙食费、交通费等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3.16万元，占“三公”经费93.22%，完成预算6万元的52.66%，比2015年决算数减少4.92万元，原因是减少公务用车数量，坚持厉行节约，减少用油量。主要包括：(1) 报废3辆、更

新购置 0 辆，购置费支出 0 万元，平均每辆 0 万元；

(2) 公务车保有量 3 辆，全年运行维护费支出 3.16 万元，平均每辆 1.05 万元。

3. 公务接待批次 0 批，人数 0 人，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 0 %，完成预算 0.1 万元的 0 %，比 2015 年决算数增加(或减少) 0 万元，原因是坚持厉行节约，反对铺张浪费，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用。

四、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16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7.03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保持一致），比 2015 年增加 10.29 万元，增长 61.46 %。主要原因是：增加工作人员交通费用补助。

五、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16 年本部门（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0.5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0.5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0.5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0.5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

六、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单位）共有车辆 3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3 辆（用于机要通信、应急工作）、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

用设备__0__台（套）。

七、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1. 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区本级 2016 年度财政资金支出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的项目和连续 2 年以上（含 2 年）区本级财政资金支出各 30 万元以上（含 30 万元）的跨年度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__0__万元，自评覆盖率达到__0__%。

共组织对__0__个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__0__万元。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如有）。

本单位 2016 年度没有开展相关的项目绩效自评。

3. 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如有）。

本单位 2016 年度没有随区级决算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4. 其他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本单位没有其他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所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

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面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这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12.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

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3.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潮州市潮安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2016 年 部门决算表